

合同书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岑溪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建设滨江一路 103 号旁货车入城管控电警

签订地点：广西岑溪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经协商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：壹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（¥16390）。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电警卡口的设备安装调试、运维与维护、售后维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元	合计
1	抓拍机	大华 DH-CP835-RU1F-ZF1030-C2	台	1	7000	7000
2	高速存储卡	大华 DH-TF-P100/256GB	个	1	330	330
3	LED 频闪灯	大华 DH-ITALE-060AA-P	个	1	1500	1500
4	支架	三维万向节支架	套	2	100	200
5	电警标识牌	定制	套	1	200	200
6	网线	海康 5 类	米	20	2	40
7	设备取电缆	2 平方	米	15	8	120
8	安装调试费用	定制	项	1	2000	2000
9	维护费	一年	项	1	5000	5000
10	合计					16390
含税 16390 元（货物均质保一年，运维维护一年）		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拨款。

第三条 维护服务

- 1、在维保期内，乙方应对卡口进行日常维护工作，保持在线率。
- 2、维保期为壹年，从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因人为因素，天灾人祸或损坏等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
- 3、甲方所提供乙方维护的设备，如出现清晰度问题、天灾人祸或老化损坏等均不在乙方维护范围，需要甲方自行采购或更换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。
- 2、甲方延期付维护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0.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1%。
- 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.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1%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人或代表人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章） 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乙方（章） 岑溪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
2025 年 月 日	2025 年 06 月 20 日
单位地址：岑溪市	单位地址：岑溪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1365784355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账 号：	账号：800092640700018

